

立法会六题：检讨法定机构的行政管理

以下是今日（十月十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谭香文议员的提问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答复：

问题：

据报，自个人数据私隐专员公署及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行政管理出现漏洞以后，法定机构的行政管理备受关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没有计划检讨各法定机构的行政管理，或要求它们进行检讨；若有，详情是甚么；若没有，原因是甚么；

（二）有没有向任何法定机构提出改善机构行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或进行相关的研究工作；若有，详情是甚么；若没有，原因是甚么；及

（三）会不会考虑成立独立机构或制订相关政策，协助各法定机构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工作；若会，将于何时落实及有关的详情是甚么；若不会，原因是甚么？

答复：

主席女士：

（一）民政事务局一直不断检讨公营架构内咨询及法定组织的角色、职能及管理，以提高这些组织的代表性、透明度及效率，使其切合社会所需，并能应付新的挑战。我们至今已就检讨工作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十四份中期报告，集中探讨这些组织的分类制度、委任制度和运作所涉及的事宜，当中已讨论的事项包括：理顺分类制度的事宜；委任非公职成员的原则（有关的原则旨在使成员的性别比例均衡、委任不同界别和背景的人士加入，并使非公职成员的更替维持正常）；以及运作方面的事宜（例如非公职成员的酬金、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以及这些组织所做工作的透明度）。

在检讨期间，我们订立了一套有关咨询及法定组织的主导原则，包括「六年任期」规定、「六个委员会」规定、25%性别比例基准，以及「用人唯才」、「平等机会」、「申报利益」及「透明度」等原则。

在上述的框架下，各政策局亦会按其整体政策及因应各辖下咨询及法定组织本身的情况，不时作出检讨。

就法定组织而言，由于这些组织是根据法例成立，政府应尊重它们的独立性，所以法定组织的一般行政管理，应由各组织自行检讨。

然而，为了确保法定组织所得的拨款运用得宜，并且符合成本效益，政府须设立有关它们使用公帑的适当监管制度，务求以符合经济原则的方式运用公帑，以及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

（二）正如在上一部分的答复中提及，我们已就检讨咨询及法定组织提交了十四份中期报告。当中我们已完成有关非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如消费者委员会、平机会、香港艺术发展局、香港房屋委员会等）的角色、职能及管理的检讨。有关的报告指出在非政府部门公共机构的类别中，只有平机会设有执行主席一职，其余的机构则设有一名非全职主席及一名全职行政总裁。平等机会委员会事件独立调查小组于早前完成的报告建议，把现时的执行主席一职分拆成非执行主席和行政总裁两个职位；即是由一名非执行主席及其它非全职成员负责决策工作，至于平机会的行政职能，则由一名全职行政总裁负责执行。我们认为这个建议值得考虑，并已积极进行相关的研究工作。

至于其它类别的咨询及法定组织，我们会继续就他们的角色、职能及管理进行检讨。

（三）内部审计的工作一般是指一个组织对其内部的监察、财务及运作事宜的检查、程序效率和效用的检讨，以至检视其组织是否符合法例、规则、管理政策或其它要求等。就法定机构的财务方面来说，它们绝大多数已聘用独立的外部审计师，就机构的财政进行审计工作，审计署亦会不时对各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由于全港各法定组织的规模和职责大有不同，我们认为应由各法定组织按自己的需要自行决定其内部审计的事宜，故此我们认为没有需要特别成立独立机构，协助各法定机构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工作。

各政策局亦可自行决定是否有需要为其辖下的法定机构，制定有关内部审计的安排或政策。

多谢主席女士。

完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